



# 大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七十八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 (马来西亚)

副主席：费尔南德斯·艾斯蒂加利维亚先生(副主席) ..... (巴拉圭)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纪念人权日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纪念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的宣言标志着我们首次在历史上看到出现了对最低限度标准普遍接受，没有区分或限制地表达了整个人类社会的根本权利和自由。这是里程碑式的周年纪念。

在这一天，我们一般聚集在一起重申国际社会承诺于满足男女和儿童渴望一个和平、公正和自由的世界以及渴望平等经济和社区发展的愿望。然而，从联合国正在进行的讨论中可以明显看到，而且在外面的真正世界中更可以看到饥饿、酷刑、杀戮、匮乏和歧视仍在盛行。所有这些都在发生，尽管目前有70多项关于人权的有效法律文书。

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地区对人权的广泛违反暴露了我们的国际原则同我们这么多的人类同胞生活的极其明显的事物两者之间的巨大差距。这一揭示还指明了基于各国主权之上的政府间进程典型困境：尽管有精密编纂的法律文书和认真建立的机制以保护人权，但是如果统治者没有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和机制的政治意愿，它们便没有多大用途。

在大湖地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最近事件证明了人类今天发现自己所处于的道义上的困境。我们一再不能保证最根本的权利——人类享有安全和在没有恐怖的情况下生活的权利——这应使人类良知深受震撼，并要求对整个人权辩论进行大量反思。

如果人权的主旨是普遍性的话，普遍应用其原则便是捍卫所有人的尊严。自1948年以来，全球事件越来越清楚地表明和平、民主、发展和人权是固有的相互依赖的。我们明白和平与人权是交织在一起的，拆掉一方的结果便是拆散另一方。我们还明白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人权的尊重只有相互捍卫才能得到实现。

那么为什么这个人权的主要标准仍然不能在人类大多数中实现？也许那是因为现行《宪章》所反映的“人权”不大谈及全球的非正义或人类的权利，而且也不为一个更公正的世界秩序提供一份蓝图。相反，人权完全被置于个人范畴中。这种情况无视人权问题的政治和社会范畴，而且也不大注意个人对社区的依属，因而在国家和社会之间造成一种困难的反差。

毫无疑问，关于人权的思想因为给予个人某些诸如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等基本权利；因为加强了普通公民在武断专权者面前的地位；因为扩大了个人参与公共决策的空间而已对文明大有贡献。然而，这些民主原则却不大反向流动，而且并未迫使国家或一般的权力机构对公众负更大职责。

人权样板中的这一固有弱点甚至使政府和强大的利益集团重新包装人权，抛弃一切普遍性和不可剥夺性的概念，并有选择地将它们作为对付对手的政治武器。可笑的是，每当政治上合乎权宜时，南部和北部的国家一样现在都搞这种人权政治化，甚至相互指责对方。

长期以来，有人说谈论人权就是侈谈权力。虽然殖民统治已经结束，各国在各种范围中的统治仍然对发展中世界绝大多数人的人权产生影响，其方式固然更加巧妙和老练，但是同样具有破坏性。

由有权的精英控制全球和平与安全、以掌握核武器控制我们星球上生命存亡、通过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统治全球贸易、财政和发展，以及控制全球新闻和信息网络等等只是招来了对那些掌权者和在人权问题上作出姿态的人的批评。在发达社会中人权标准日益沦落，人们更加玩世不恭。

同时，诉诸对不同文化价值的辩论也破坏了人权的普遍性和正当的道德观，可能被用来原谅独裁的作法或为其辩解。不论申诉权利或维护职责，这些都应以一种更广阔的精神和道德世界观为指导，这种世界观是人类事业有意义、有目的、有章法、有统一性。

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毕竟只有通过改变价值观、态度和权力结构而给社会带来变革才有意义。归根到底，实质问题是政府的作用及其对被它治理的人应负的职责。目前的情况是，许多人辜负了人们的希望，以虚无缥渺和教条的解决办法当作灵丹妙药，但掩盖着的却是要不惜任何代价继续掌权。

现在我请秘书长讲话。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在这个重要场合参加你们的会议。值此人权日之时，国际社会再次承诺致力于这样一个普遍目标，即要捍卫基本自由和促进基本人权而无论它们在哪里受到威胁。我们重申，人权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柱石之一。人权是我们国际社会的基础。这种自由和权利具有普遍性，必须是全体人类生来具有的权利。

和平、人权、民主和发展是联合国的日常工作。联合国在全世界努力防止和解决冲突，并使亿万人民对更美好与更和平的前途有了新的希望。人权是这种努力的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我们完全认识到必须维护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将其作为国家内部和国家间和平的基础。

但在20世纪即将结束时，人权面临日益严重的威胁和新的挑战。战争蔓延、暴力、饥饿、贫困和日益加剧的不平等都眼看要破坏我们得之不易的权利和自由。不容忍、种族主义、排外情绪、宗教狂热以及恐怖主义都使人们感到严重关切。这就是为什么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迫切需要世界所有各国人民和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对保护和促进人权这个全球任务的承诺。

生命权、不受酷刑或虐待的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言论自由，这些都是需要经常保护和监测的权利。同样，我们致力于持久发展，就需要国际社会维护和促进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诸如获得食物、住所、就业、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权利。

过去50年中联合国提出并发展了保护人权的全面构架。我们建立了准确的国际人权标准。我们还创造了在会员国内改善对人权尊重的方式方法。只要在有必要和可能时，我们都进行干预，保护滥用人权和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无数的团体和千千万万的个人找到联合国人权机构，请这些机构支持他们反对歧视、酷刑、枪决、失踪以及宗教和种族不容忍。每年会员国都获得至关重要的技术和教育方面的人权援助。今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正同会员国一道积极努力，鼓励建立和加强保护及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为此目的，人权事务中心已在若干会员国建立机构，发挥重要作用。此外，该中心积极促进在世界各国对军事人员、警察、狱官、律师和法官进行培训的倡议。已执行了关于人权教育的一项全球方案，以支持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以法语发言)：

最后，我谨再说一点，人权不只是与联合国有关，还关系到全球舞台上的所有参与者。事实上，公众舆论、非政府组织、国会以及新闻媒介都完全有力量来保证尊重人权。在许多情况下，国际关系中这些新的参与者表示它们有能力告诫世界注意人权受到蔑视的局势和悲惨事件。因此它们发挥了关键的动员作用，并且证明了国际社会的警惕性。

事实上，人权要成为各国人民和各民族日常生活的有效的一部分，它就必须不断地得到监测。公众舆论注视的眼睛、每一个人的决心、我们持续不断地集体参与，这些是保障个人的最好的工具。

必须推动法制，必须通过各国、国际组织、非政府机构和个人的联合行动加强国际上对这个问题的了解。国际上新的参与者可在帮助各国和各国政府进一步了解和更加注意个人权利方面作出贡献。他们还可参与改进对所有公民的教育，以及使大众更好地了解人权和公众自由问题。

最后，这样集体承担起保护人权的责任是为使国际生活民主化作出的重要贡献。

的确，我们知道民主化进程与保护人权是分不开的。两者都具有普遍性，它们是所有民族和国家的共同愿望。

目前的经济全球化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必须与民主化及对人权的尊重的全球化并驾齐驱。

在这个周年纪念日，我再一次邀请国际社会加入争取个人权利的斗争。

因为为男人、妇女和儿童及其尊严的斗争本身就足以证明我们的充分承诺和全部决心是值得的。

## 议程项目8

### 通过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程和分配项目

#### 总务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A/51/250/Add.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总务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A/51/250/Add.3)，该报告涉及一些代表团关于将一个题为“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增列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以及意大利关于将一个题为“宣布11月21日为世界电视日”的增列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

在报告的第一段，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题为“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把这个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进一步更决定建议大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增列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

就这样决定。

在报告第2段，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题为“宣布11月21日为世界电视日”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个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建议大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增列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将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何时审议该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将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何时审议该项目？

就这样决定。

费拉林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接受将该新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

两周前，即1996年11月21日至22日，在意大利的全部资助下，第一次世界电视论坛在联合国举行。本组织生活中第一次，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主要媒体人物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开会讨论电视在当今变化世界中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并探讨他们如何加强其未来的合作。

在世界电视论坛的最后宣言中，该事件被视为历史性的，的确，它是一次历史性聚会，因为代表50多个国家的140多个电视台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

已经建立了有益的联系。让我们现在再接再励。

论坛的参与者支持确立一个每年的世界电视日、于每年的11月21日加以庆祝的设想，该日将以全球交流电视节目加以纪念，特别着重于诸如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加强文化交流等问题。意大利响应这一呼吁，已经决定为此目的提交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到目前为止已经吸引了28个提案国。

与此同时，我想强调，由于意大利支付了该论坛的所有费用，没有花联合国的一分钱，宣布世界电视日将不会给联合国造成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意大利和其他国家正考虑最早于明年秋季组织第二次世界电视论坛。出于此原因，并特别由于公共和私营电视台又明显需要提前知道第二次论坛能够在纪念联合国世界电视日之时同时举行，为了在年底前筹划其预算概要，非常有必要在大会本届会议休会之前审议该项目。

因此，我们郑重地提出正式建议：在我们休会之前，下星期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刚刚被列入议程的该项目。

如果大会批准宣布11月20日为世界电视日，这将被看作是感兴趣的迹象，以及对筹备和充分支持明年第二次电视论坛的强大鼓励。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代表团听取了意大利代表关于休会前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该项目的建议。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休会前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该项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59

起诉并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

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交国际刑事法庭第一次年度报告的说明(A/51/39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一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卡马先生发言。

卡马先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到十分荣幸能向大会发言以介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一次年度报告，为此我表示感谢。

征得大会许可，我将不向大会概述这一书面报告。我倒想提请各位注意法庭的设立和运作的几个方面。据此，我的发言将分为三个主要部分。第一，我将简略描述法庭建立的主要阶段和特点。然后，在进入我的发言的第三部分，描述我们在执行国际社会赋予法庭的任务中所遇到的主要问题之前，我将扼要地总结一下法庭的司法活动。

关于法庭的设立，我愿简略地描述一下促使安理会决定建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律基础。我无须详述屠杀的次数、暴行的程度和1994年在卢旺达犯下的罪行的严重性，这些罪行导致了该国悲惨的局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由于认识到这一点，感到设立国际法庭以审判假定对这些罪行和行动有罪的人将能首先有助于制止这一局势，然后补救其后果。

于是，根据卢旺达政府的请求，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赋予的权威，安全理事会根据1994年11月8日的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紧随着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后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对在寻求国家和解中司法重要性的承认。法律程序一定会有助于打破暴力的恶性循环，从而帮助促进卢旺达的民族和解并最终导致恢复持久和平。

卢旺达的政治和社会的稳定取决于是否所有公民，不论其民族血统，都能达成和解。这种民族和解将意味适当地执行审判首先应确保使罪犯不再感到他们能逍遥法外，这将起到威慑作用。第二，民族和解将使受害者和及其家人感到正义得以伸张，真正的罪犯受到了惩罚，这也将降低复仇情绪。如果正义没有得到伸张，就不能结束仇恨，暴行也就可能无休无止，使侩子手们认为他们免受起诉，而受害者的复仇欲望也会因感到不公平，并认为整个种族都要为针对自己的暴行负责而更加强烈。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伸张正义，因为这将有助于以个人的刑事责任概念取代集体政治责任概念。

联合国关于建立两个法庭的倡议是前所未有的。虽然我们仍然记得其著名的前身——纽伦堡和东京——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前者有着深刻的特殊政治和司法背景，它们是多国性的而不是国际性的，而且被视为“胜利者的正义”的象征。

设立卢旺达问题法庭所开创的先例更加令人注目，因为由于在国内冲突中没有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在国际上被判定犯法，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至于设立法庭的主要阶段，正如大会所知，1995年5月24日和25日，大会根据第49/324号决议选举了将主持初审法庭的法官：瑞典的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法官、孟加拉国的塔法兹·侯赛因·汗法官、俄罗斯联邦的雅可夫·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南非的纳瓦尼特姆·彼莱法官、坦桑尼亚的威廉姆·侯赛因·斯库尔法官以及来自塞内加尔的我本人。由于法庭是由来自各国的法官所组成的，所以我们能代表不同的法律传统，这证明了保证法庭是真正具有国际性质的意愿。

法庭规约规定上诉分庭由五名在海牙任职的法官组成，它是既为本法庭也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服务的一个共同机构。法庭的11名法官于1995年6月在海牙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海牙开会的原因是阿鲁沙总部尚未准备就绪。在全体会议上，我荣幸地被我的同事们选举为法庭庭长，而俄罗斯联邦的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被选为副庭长。在这一首次全体会议上，我们宣了誓，并通过了议事和证据规则，根据安理会第955(1994)号决议的

规定，这些规则基本上参照了前南斯拉夫刑事法庭的规则，但作了必要的补充。

两个法庭具有类似的议事和证据规则和一个共同的上诉分庭是因为希望尽可能地协调两个法庭的程序和职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卡塞塞法官和我努力共同工作以确保这种协调，因为我们认为两个法庭之间最大程度的结合只能有助于将来设立我们所希望的常设的和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

虽然制定法庭的主要法律文书费时不多，但是当我们着手实际设立法庭的工作时，特别是在总部和拘留所方面，遇到了问题。

安全理事会1995年2月22日第977(1995)号决议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址将设在阿鲁沙，但需在联合国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作出适当安排。1995年8月31日在纽约签署了联合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总部协定，随后签署了在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为法庭租场地的租约。作为东道国，坦桑尼亚的合作的确是出色的。它对法庭的支持一直是引人注目的，我愿在此对坦桑尼亚当局表示赞赏，并感谢它们的一贯支持。

法庭不得不等待整整一年，才有总部。最终在1995年11月，它能够搬进向它提供的房地，并开始得到执行其任务所需的支持。即使这样，工作条件仍然是十分简陋的。几个月以来，它只有基本的工作人员和十分有限的通讯设施。在8月份，为设立拘留所作出了必要安排。首先，同坦桑尼亚当局达成的协定提供了阿鲁沙监狱的一部分，但需要其它场地，建筑仍然正在继续。完成时，该股将有50间牢房，其中12间在1996年5月已经完成，5月26日时第一次接收3名被拘留者。

关于法庭在阿鲁沙的其它设施，已经作出安排来建造两个审判厅，第一个在1996年8月已经完成；已经在那裡开了几次庭，但是审判厅不能象应该的那样运转，因为它尚未完全具备视听设施，使开庭情况可以录象以供广播，使我们能够以打乱面容和改变声音的方式保护证人。

在法庭缺乏可支配的手段而造成问题的同时，还有地理分散和管辖问题造成的其它问题。法庭的总部、法官

和书记官长在阿鲁沙，在检察官驻留在海牙。同时检察官的其他工作人员位于基加利。根据法庭的规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所以他在海牙执行双重任务。1996年10月1日，加拿大的路易丝·阿尔布尔法官接替了南非的理查得·戈德斯通法官的两个职务，我愿借此机会赞扬戈德斯通法官所作的工作，他的巨大献身精神和深刻的道义承诺在两个法庭留下了痕迹。我深信阿尔布尔法官将继续以同样的精神工作。马达加斯加的奥诺雷·拉科托马纳纳法官在1995年3月20日被任命为副检察官以协助阿尔布尔法官，驻留在基加利。他一到那里便开始为检察官办公室招聘人员并建立进行调查和司法诉讼所需的运作结构和程序，以便尽快开始工作，尽管存在着许多后勤问题，主要因为检察官办公室在地理上分别位于基加利和海牙并且因为无数敏感的安全问题。

负责法庭组织和行政的书记官长于1995年9月8日获得任命，自那时起一直和数目很少的工作人员一起工作。然而，由于他的主动精神和足智多谋，他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为书记官处的司法活动建立适当的行政和法律基础设施，该处自1995年11月开始运转。

关于法庭活动，我愿回顾，在其成立仅一年后，法庭在阿鲁沙开始实际运作。第一批8个嫌疑犯的起诉书于1995年11月28日得到确认。自那时起，为共计21个被告人确认了另外13个起诉书。在每次控告的情况下都拟定逮捕证并转交当事人所在或据悉最近所在的国家当局。在21个被告中，13个已被逮捕，7个目前处于法庭阿鲁沙拘留股的预防性拘留中。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对其提出要求的多数国家已经与法庭合作，但其中一个国家扎伊尔可能由于内部问题，我们遗憾地说，尚未对我们的反复要求作出反应。

法庭在1996年1月11日举行了第一次公开审讯，当时它审议了检察官提出的推迟审讯的请求。这一程序使法庭得以要求国家当局在法庭审议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案例时服从法庭。迄今为止，法庭已经提出三项推迟请求，而且我高兴地说，国家当局根据法庭主要国际管辖范围的原则已经给予这些请求积极的考虑。

法庭还采用了一个新的独创程序，法官可根据这一程序在他认为有必要防止嫌疑犯逃跑，或者受害者和证人遭

恐吓，或者拘留和移交为进行调查所必须时，下令暂时拘留该嫌疑犯，并将其移送拘留股。法庭已经提出要求，暂时拘留并移送目前在喀麦隆监禁的4名重要嫌疑者。因此，又作出四项决定延长4名嫌疑者的拘留，我们相信喀麦隆当局将快速接受法庭关于移交他们的要求。

关于审判本身，法庭做了很多工作。1996年5月，3名嫌疑者第一次到法庭出庭；这是特别重要的事件，因为它标志着国际刑事法庭第一次在非洲开庭。另外受理了三次诉讼程序。但是，尽管我们作出了所有努力，直到1997年1月才能第一次进行有法律意义的审判，因为律师要求并获准推延，以便有更多时间准备辩护。我们知道这种情况已经引起的批评，而且我们对常常推延感到遗憾，但我们打算公正和不偏不倚地行使司法，而且我们感到必须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那样尊重被告的权利，盟约激励了我们规约的第20条以及我们为保护被告人权利而采用的各种其他规则。

副主席费尔南德斯·艾斯蒂加利维亚先生(巴拉圭)主持会议。

考虑到已经举行的初步听证次数，我希望今后几个月将开始举行许多实际审判。

因此，尽管遇到各种困难，法庭工作的政治环境又非常敏感，但我们认为，我们今天可以对国际社会说，我们已经竭尽全力履行我们所肩负的使命。但是，虽然已取得很大进展，但法庭仍有许多挑战要克服，我现在将简短地提请各位注意这些挑战。

法庭目前面临什么问题呢？法庭在履行其使命时得到了一些国家的支持和援助。我们要特别指出各国向我们提供的合作的重要性，这种重要性可以在3个方面加以确定。第一个方面是财政和物资援助。第二个方面是法庭同各国国家司法和警察当局之间的实际有效合作。最后，第三个方面是修改国家立法，以便允许进行这类合作。

许多国家以某种方法支持了法庭的活动它们提供自愿捐助，要么提供资金，要么提供熟练工作人员供我们使用。这些国家的名单在太长，我无法在此一一向它们表示感谢，但我们要热烈感谢所有这些国家。

法庭在履行其司法职能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各国的善意。法庭各机构和各国之间的合作在司法程序各级——从收集证词和编纂证据到逮捕和拘留被控告人——都是必要的。在这方面，我们要向逮捕被控告人的国家，即比利时、科特迪瓦、美国、肯尼亚、瑞士和赞比亚致意。

法庭规约第28条已对请求司法援助与合作问题作了规定，安全理事会第995(1994)号决议也明确确定了各国进行合作的义务。这种合作对法庭适当运作至关重要。必须尽可能迅速和全面地建立这种合作。

我们知道，经常存在一些法律、立法或行政方面的障碍，阻碍或减慢各国和法庭之间的警务和司法合作。的确，只有少数几个国家通过调整其国家立法，并使其国内法院能够同我们合作，在法律上承认本法庭的存在。确实令人遗憾的是，其中没有任何非洲国家。鉴于各国目前面临的危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危机，我们并没有要求非洲国家提供大量财政援助。但是，我们有权期望非洲国家向本法庭提供道义支持，欧洲就是这样向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提供道义支持的。因此，我们吁请各国必要时调整其国内法，以便使其国家、司法和警察当局能够完全同法庭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要简短地吁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象安全理事会在规约中规定的那样履行同法庭合作的义务。我还要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向所有非洲国家转达这项呼吁。

我还要借此机会呼吁大家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今年11月19日在大会堂发出的呼吁进行合作。

我还要向各位提及法庭在日常工作中所遇到的其他一些困难。首先，整个法庭、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需要有更多的人力和物资资源来继续进行并加快其工作。本法庭没有一直得到期望联合国行政部门提供的支持。位于基加利的检察官办公室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特别重要和紧迫。在坚持该办公室必须得到充足资源的同时必须铭记，没有必要的调查工作正拟订的起诉书，就无法在卢旺达伸张正义。法庭应该享有国际社会尽可能最大的支持。

虽然我不愿论及大湖区域的政治问题，但各位都会理解我们的调查工作队在卢旺达各地进行调查工作时所面临的特别困难局面。他们的工作条件不仅非常危险，而且其安全也直接受到威胁。因此，这种局面使我们的调查工作速度减慢，并使检察官的任务极为复杂。

更严重的是，我们对这种政治局势给我们可能传唤出庭的证人所造成的影响也感到非常不安，他们可能因出庭而面临严重危险。其中大多数证人都住在卢旺达和扎伊尔，有时还住在冲突地区。目前同大多数证人接触极为困难，如果不是实际上几乎不可能的话，存在着大量与其安全相关的问题。这是法官感到特别关切的问题，法官们都完全了解这个问题对组织审判的重要性。如果保护证人需要大量资源，我们就必须承认，这项工作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设立一个部门，根据规约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援助。在这方面，有一些拖延，但已发出建立该部门的明确指示。

最后，我要强调法庭所肩负的使命对大湖区域未来的重要性。法庭的法官和所有工作人员虽然遇到各种困难，但都了解这一点，并将竭尽全力确保尽可能细致地伸张正义。

法庭第一年的报告表明，为从事我们的工作已经做了各项努力。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所涵盖的基本范围很大。审判所需的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目前已在建设之中，大量调查工作正在进行，21人已被起诉，有7人已被拘留在阿鲁沙拘留所，今后几个月将开始进行审判。

我们当然知道，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只是对卢旺达人民和国际社会的期望作出了部分回应。但尽管如此，人们还是可以认为，鉴于法庭存在时间不长并遇到大量困难，因此所做的工作已经表明了坚韧不拔的精神。尽管遇到这些困难，但法官们仍完全致力于国际社会赋予他们的使命。他们相信能够从事其工作并为此目的不遗余力。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莱蒂·卡马法官表示真诚感谢，他提出了一

份全面的、资料相当丰富的首次报告。尽管有一些初期问题，但法庭已基本上进入正轨。必须使法庭能够迅速地、意向明确地履行其任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载于1996年9月24日的文件A/51/399中的秘书长关于议程项目59的说明。他所转交的、根据载于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32条提交的报告为估价法庭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履行其职责和它在履行职责时所面临的挑战提供了有意义的基础。

乌干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首要责任是起诉那些对在卢旺达境内所犯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人，以及对从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邻国境内犯下的种族灭绝和其他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这是国际社会交给法庭的任务。

报告所反映的以下情况是令人鼓舞的：尽管法庭的组成部分——审判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受到某些条件的限制，但法庭仍然取得了进展。这种进展是值得赞扬的并应得到我们的支持。

报告指出，设在阿鲁沙的法庭继续需要我们增加资金和司法方面的援助。如果我们成功地应付这个挑战，从而使法庭能够履行其任务，那我们将是对建立更有效的国际法制度和对人权进行更有效的保护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我们将能支持以下事实：法律确实可以加强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机制，而同时为卢旺达的愈合进程提供重要的推动力。我们决不能忘记这项崇高的任务。

然而，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国际法庭面临不牢靠的财政局势，这可能影响它的一些活动，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履行将那些对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屠杀负责的人交付审判的承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办公室的工作。法庭已经起诉了几十名嫌疑犯，它可以做得更多。确实，它需要做更多的事，以便不仅向卢旺达人民，而且向国际社会证明，将不允许逍遥法外。必须警告那些在逃犯：他们可以逃跑，但他们无法躲藏。它需要通过在卢旺达消除一种集体犯罪感和确定个人的罪行来做更多的工作，以加快和解进程。它是我们能够实现本大会的以下愿望的

最好办法：确保在卢旺达犯下种族灭绝屠杀罪行的人受到审判，使卢旺达人民确信，不仅要伸张正义，而且要使世人看到伸张正义。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以下情况颇感不安：法庭所面临的财政和业务困难可能被认为会削弱我们对打击危害人类罪的共同意志所持的观念和由此产生的相互责任。本届大会和本组织必须尽其所能支持卢旺达问题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我们对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屠杀和前南斯拉夫的幸存者，乃至对那些可怕罪行的受害者负有重大义务。

法庭任务的另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涉及各国为促进其工作所提供的合作和支持。那些为支持法庭而以实物慷慨捐赠或对自愿信托基金慷慨捐款的国家和组织应该得到赞扬。此外，法庭的报告强调了如果要促进法庭的工作各国必须提供的司法援助的重要性。因此，国际社会成员在为执行法庭所发布的逮捕令和其他司法文件而提供必要支持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同样，那些提供合作向法庭移交嫌疑犯的国家应该得到我们的特别赞扬。

我们无需提醒大家以下事实：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28条规定与法庭进行合作并向它提供司法协助，该条规定，各国应不过分拖延地遵守法庭所发布的任何协助要求或命令。确实，作为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附件的规约规定我们有法律义务与法庭进行合作并协助它履行其职责。因此，我们的合作和协助对卢旺达的愈合进程极其重要。这还将向犯有种族灭绝罪行的人发出我们有决心起诉的明确无误的信息。它还应能向他们发出以下警告：他们不能从我们不与法庭进行合作或向它提供协助的可能性中得到宽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关于提供充分的资金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实现国际社会寄托于它的希望的呼吁。这项任务和这些期望的核心是正义和人道。因此，对我们起诉那些对种族灭绝屠杀负责的人的决心绝不能有任何疑问。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通过完成法庭的使命，留下一份对人道、正义和和平充满希望的遗产，而不是失望和仇恨的遗产。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卢旺达政府和人民表示最衷心的赞扬，他们正在接受来自扎伊尔东部的难民和回返者方面进行出色的工作。他们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难民返回、重新定居以及重新参与卢旺达社会生活是该国愈合进程和复兴的一个重要开始。国际社会现在的责任是为支持这个进程伸出慷慨援助之手。

冈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13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莱蒂·卡马法官全面介绍文件A/51/399中的法庭的报告。我也要表示，我国政府由衷地感谢前检查官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在法庭初期阶段所作的工作，并向他的继承者路易丝·阿尔布尔法官保证，南非政府将继续支持卢旺达法庭和南斯拉夫法庭的工作。

大会今天讨论的报告及其重要，因为这是大会第一次审议自从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卢旺达法庭以来的事态发展。

任何新的机构都会遇到一些初期问题需要立即重视和以创新的办法加以解决，以保证最后成功。卢旺达法庭也不例外。各种问题，如建立必要的基本行政设施和联合国困难的财政局势，都是1995年期间阻碍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因素，而法庭的书记官长到1995年9月8日才获任命。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存在严重的人员短缺问题，这种状况必须尽早纠正，但尽管如此，事实上去年期间还是取得了大量的进展。该报告所设期间，法庭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设立了总部，而且建立了法庭司法活动适当进展所必须的法律和物质架构。

第一筹备阶段几乎已经结束，法庭现在已充分运作。而且已有14名嫌疑犯被起诉犯有种族灭绝的罪行，而且我们从报告上看到，许多新的起诉书正在拟订和准备中，将使法庭能够对更多的人提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起诉。

同国家一级的法庭不同的是，卢旺达法庭没有自己的执行机构。因此，如果它要发布逮捕令，获得文件证据，或者搜查犯罪场所，它不得不依靠国家当局的干预和协助。因此，会员国同该法庭的合作必不可少。必须指出，这种合作不是自愿选择的，而是义务的，因为卢旺达法庭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因此，会员国必须向法庭交出已经被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因为不这样做不仅破坏法庭的工作，而且破坏该地区持久和平的前景。

而且，这种合作需要国家立法。这项任务的独特性，加上其中内在的困难，突出了采取综合行动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性。为此，我国政府将同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一起，在1997年2月期间在开普敦举办一次国际讲习班，讨论与卢旺达法庭合作有关的规定，问题和办法。讲习班的目的将包括审查会员国同卢旺达法庭合作的条件，并且确定各国政府在通过立法时所遇到的宪法和成文法方面的实际困难。

正如报告第77段中指出，卢旺达法庭1997年期间将面临若干挑战。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其继续甚至加快工作所需要的能力和物资资源。此外，法庭还必须得到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完成建造计划建造的两个审判室，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住处。

最后让我重申我国政府对卢旺达问题和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成功的承诺。这两个法庭的创立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将不再容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并将帮助确保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将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找不到避风港，并且被迫在法庭上对他们的行为负责。

通过尽快建立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庭，国际社会有一个使这种安排正式化的独特机会。我国政府充分支持这一理想。

贝尔特林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卢旺达法庭庭长的重要发言和介绍法庭的报告。

几个星期前，我们讨论了南斯拉夫法庭庭长提出的报告。当时说的许多内容同样适用卢旺达法庭。这也就是

说，卢旺达法庭面临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即审判应对人类可以想象的最严重的罪行——即种族灭绝罪行负责的人。这项任务之所以如此困难的原因包括嫌疑犯的人数、有限的资源、种族灭绝幸存者的高度期望，以及国家有时把同该法庭的合作放在低优先地位。

但是，接受失败主义的意见，得出任务无法完成的结论太容易了。自从法庭设立以来，我国一直对它寄予高度期望，并且继续抱有这些期望。从这一观点出发，我愿向卡马法官本人刚才所做的那样，提请注意卢旺达法庭已经并且继续面临的问题，这些问题阻碍着法庭的有效运作。荷兰是作为卢旺达法庭的“部分东道国”，并以一个认真关心和相信促进和发展国际法的联合国会员国说这些话的。

首先需要指出，卢旺达法庭一直在南斯拉夫法庭的影子下存在。政治、外交和法律界都集中注意南斯拉夫法庭。这种情况是相当不幸和没有道理的。说到底，在卢旺达犯下的罪行的严重性以及受害者的数量至少是可以同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罪行相比的。因此，荷兰希望国际社会今后更加平均地重视这两个特设法庭。人们希望卢旺达法庭明年初将开始第一次审判，这可能有助于使两个法庭得到更加平衡的重视。

第二，卢旺达问题法庭面临资金和管理方面的严重问题。荷兰经常面临这些问题，尤其是在它力图抽调更多的人员开始为法庭进行调查工作时。法庭与联合国总部之间的协调远远达不到最佳程度。预算方面的决定执行得过慢，结果导致法庭工作的实施方面出现严重拖延。工作积极的人对这些问题感到沮丧。这种不良状况需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在这方面，荷兰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最近对法庭的视察。荷兰期待着这次视察的结果，并真诚希望它将导致具体的改进。毕竟需做的工作几乎是无法应付的。鉴于这一事实，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是极其重要的。鉴于法庭的管辖权是短暂而有限的——它只审理1994年犯下的罪行——如果要等许多年才予以起诉的话，法庭的信誉将受到损害。

第三，我要向先前的发言者一样提请注意各国与法庭合作的问题。法庭自身没有强制执行权利，它的运作完全依靠各国的合作。只有数目有限的几个国家通过了使这一合作成为可能的立法。此外，尽管对种族灭绝负有责任的许多领导人的去向是众所周知的，但只有数目有限的一些人被监禁，只有少数几个人被控制在法庭手中。荷兰非常重视打破过去几十年在卢旺达普遍存在的逍遥法外的局面。有能力的所有国家应一切力量逮捕种族捕灭绝的涉嫌者，使法庭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交给它的任务行事。

随着通过分别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第827(1993)和第955(199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采取了引人注目的步骤，不仅在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任务方面，而且在促进国际法方面。这些决定证明和平与正义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抱有很高的期望。但国际社会不相信言词；它相信的是行动。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联合国本身和联合国各会员国有责任尽各自的力量来为法庭的工作作出贡献。

在这方面，我还要提到，目前正在就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庭进行讨论。许多代表团都知道，我国非常重视这些谈判继续成功地进行和这一法庭的设立。这两个特设法庭可成为设立常设法庭的样板。教训可以吸取，错误和缺点在今后必须避免。

我要重申，我国坚定致力于支持法庭的工作，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本身——履行它们的职责，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取得成功。这一成功是迫切需要的，不仅是为了卢旺达种族灭绝的受害者，也是为了联合国的信誉和地位，以及国际法的发展。

曼戈阿拉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赏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领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提交的第一份年度报告。我们感谢法庭庭长莱蒂·卡马法官全面而清楚地介绍了该报告。我们尤其赞扬组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全体人员在法庭初创阶段尤其艰难的时期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奉献。

阅读报告后可以看出，毫无疑问法庭在克服其初创时期的一些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现在能够把力量集中于将在卢旺达及其邻国所犯下严重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优先任务。我们尤其高兴地注意到，法庭有效运作的一些必要实际安排已最后确定，书记官长和检查官办公室正在履行职能。法庭迅速地建立了使其司法活动取得有益进展和开始审判案所必需的结构。这是值得赞扬的。

我们从报告中注意到其他一些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除了迅速树立了规模性和后勤方面的基础结构外，法庭对8名涉嫌者的第一次起诉及其后于1995年10月对这些起诉的确认显示出法庭致力于毫不拖延地起诉所有涉嫌者。对国际社会，尤其是对非洲来说具有特殊意义的是三名被告在1996年5月第一次出庭。这一事件应受到欢迎，它是标志着对正义的寻求将促进和平事业的时期开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国代表团认为，和平与正义是相互推动的，因此应一道追求这两个目标。

我们欢迎国际社会、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重大贡献。它们通过各种形式的捐助向法庭提供了慷慨的支持。这一支持不仅应该继续，而且还应增多和加强，以确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严重罪行的肇事者的永远不会感到安全，使受害者通过法律的权威，而不是从枪炮得到安慰。

我们面前的报告还强调了法庭在履行其职责时面临的一些困难。其中包括各国与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问题。我国代表团以前曾强调各国与国际法庭之间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它指出这一合作是国际法庭取得成功的前提。报告正确地强调需要进行合作，并支持作出所有努力，使卢旺达问题法庭能有效发挥职能。

合作的义务源于各国身为联合国会员。作为这个世界机构的成员，所有国家都需要为联合国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五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供一切协助。此外，依照《宪章》第二十条和第七章，会员国有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通过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即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使各国与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合作有了保证。

所设想的提高法庭效力的合作方式除其他外包括，通知检察官对涉嫌者或被告的逮捕；迅速将逮捕情况和无法执行逮捕令的情况通知书记官长；在审判所有被告时，以他们所能理解的语言告诉他们自己的权利和被控的罪行；向法庭交出或转交被告，而不经过繁琐的传统引渡程序。

我们尤为高兴地看到，该法庭与各国政府之间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与合作。特别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几次在逮捕嫌疑犯之后正式要求推迟调查和法律诉讼程序时，赞比亚、比利时和瑞士表现出合作的精神是值得赞扬的，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应当效仿它们。

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规定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颁布立法以便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国际社会援引在正常情况下执行这一任务所涉及的毫无道理的复杂性，在满足这一要求方面尤为缓慢。遗憾的是，在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以来的几乎两年中，只有11个国家迄今颁布立法，授权与该法庭进行合作。

莱索托重申它承认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充分合作。莱索托同其在南部非洲区域的伙伴们一道，将继续采取一切办法，满足与该法庭进行有效合作的要求。我们再次呼吁各国、尤其是非洲国家一道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与之充分合作，确保它完成被赋予的艰巨任务。不与该法庭进行充分合作是没有任何法律和其他道理的。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成立，为考虑成立永久国际法庭提供了新的动力，从而加强了成立这样一个法庭的势头。能否在这个早期阶段看到该法庭的成功，意味着是会加强还是挫败一个永久法庭的成功前景。如果该法庭能够拘留遭起诉者并实际举行审判，这将证实建立该法庭并分配资源使其能够运转的决定的正确性，并坚强建立永久法庭的论据。如果该法庭不能进行审判或只能审判少数几名被起诉者，那么一直批评该法庭的人就会质问成立永久法庭是否合适。因此，该法庭应得到我们的坚定和明确的支持。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作为该法庭的东道国及它对该机构工作的持续支持。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真诚感谢法庭庭长莱迪·卡马法官的发言,我们认为这是历史性的发言。

我们满意地欢迎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我们之所以满意,是由于该报告的提交及其它所提供的统计数字,证实了安全理事会于1994年应卢旺达政府的要求所成立的这一审判对在该国的大规模公然罪行负责者的法庭工作的展开和加强。安全理事会通过这一行动,按照目前的情况而承担其《宪章》第七章所赋予它的责任。

这发出了一项明确的信息:国际社会不允许各种反常的行为不受惩罚,而这一惩罚是很关键的,以便恢复卢旺达的和平并促进民主和解的进程。

此外,这一历史事件反映出国际法院于1950年代所发起的趋势,即限制对某些行为的国内管辖权范围以及文明世界的集体良知所反感的政策。

阿根廷在1994年是安全理事会的一名成员,象我们以前支持成立处理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所犯罪行的国际法庭那样支持该法庭的成立,因为我们确信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取决于个人的责任,而不是所谓集体的责任。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两个法庭今天都在运转,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尽管有很多困难,却能够开始其司法行动,包括证实对21个人的起诉。我们还看到,监察官办公室尽管面对很多障碍却取得了许多值得赞扬的长足进展。该法庭现在必须执行调查数以千计的案件的艰巨工作,以确保至少对那些对各种罪行负有主要责任者的审判和判刑,这些罪行以其严重性而冒犯了整个国际社会。

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法庭的经验表明,各国的合作对这一任务以及确保提供证据和交出嫌犯是很重要的。

这些国际法庭本身不具备任何执法能力,其可行性几乎仅取决于各国对其法律义务及其进行合作的道德责任的广泛和无条件的遵守。

随着东京和纽伦堡法庭以及几乎50年后的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成立,国际社会申明正义是稳定和平的必要条件。我们在有关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谈判中必须考虑到这些法庭的运作,这种谈判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有效拟订的规约草案进行。阿根廷极度重视一个全面和永久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

近代史以及我们对未来的集体承诺,使我们必须帮助这些机构获得成功,这将确立一种基于国际法和个人对其行为负责的制度。

最后,我们向卢旺达人民表示真诚的致意,如果这一国际制度在经过多年之后能够确立一个永久国际刑事法庭,他们的痛苦就不会白受。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莱蒂·卡马法官介绍关于法庭工作的第一份报告。这份报告给我们提供机会得知关于设立法庭和迄今所做工作的进展情况,这是安全理事会在第955(1994)号决议中托付给法庭的任务的一部分。

我还要赞赏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作为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履行其职责时所做的工作。我对他的继任者路易丝·阿尔布尔法官表示祝贺,并祝她在新的岗位上圆满成功。

在我们处理这个问题时,大湖地区的局势继续是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因为那里仍然存在紧张局势和敌对行动。局势尤其危险,因为--如果不很快采取预防性措施--1994年悲剧便有再度发生的危险,那时几十万卢旺达人遭到野蛮杀害。

毫无疑问,需要采取紧迫和持续行动的问题,包括惩处某些应对卢旺达种族灭绝负责的罪犯。在该问题获得解决之前对该国局势正常化必不可少的,民族和解便只是一个不可能实现的愿望。

我们正是从这一角度看待关于卢旺达问题的国际法庭的设立。设立法庭是对国际社会的下列决心作出的回

应：不让危害人类罪行不受惩罚以及防止这种罪行再度发生。

我们欢迎设立该法庭，但我们同时感到遗憾的是，其设立花费时间太长，拖延了不受惩罚的问题，使好几名罪犯有时间转入其他活动，从而逃脱了法网。

如我们面前的报告所强调，由于缺乏财政资源，推迟了法庭工作的开始。只是由于某些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值得称道的行动才使法庭终于能够开始运作。

没有充分财源，为司法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显然是困难的。我们认为，在调查取得进展，嫌疑犯数目增加之时，如果法庭要进行其工作，调动充分的财政资源是重要的。

根据报告，检察官说他打算采用同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事处采用的类似战略，优先调查和起诉对1994年卢旺达事件应负主要责任的个人。为说明这种战略所提出的理由，再次同财政问题有关。

在以这种方式着手进行时，有这样一种危险，即法庭可能不能完全履行毫无区别地起诉所有罪犯的任务。但是，如果我们要使人民放心并加强他们对所有应对种族灭绝负责的人都会被绳之以法的信心，这就是一项必须得到尊重的根本原则。我们理解检察官办事处采取这一做法的原因，但是同时我们必须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提供必要的物资支持以确保所有罪犯能被绳之以法。

除非不受惩罚这个问题得到持久和全面解决，大湖地区的局势便仍然是岌岌可危的，而卢旺达难民的悲剧便将继续成为不稳定的根源。换言之，法庭的作用并不限于司法，而是延伸到政治舞台，因为它采取的行动能促进有利于在该地区重建持久和平的气氛。

在这里，另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是法庭同会员国，尤其是大湖地区的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关于法庭工作的报告好几次强调了合作的必要性，必须对这一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

在1996年3月16日至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中，大湖地区国家元首声明，他们保证全力支持关于卢旺达问题的国际刑事法庭，和将在他们境内

受到指控的所有人转交给合法当局。这些国家元首还重申他们决心同有关的法律机构所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合作。

这是该地区各国元首为帮助法庭执行其任务所作的值得称道的承诺。我们相信国际社会的承诺将是同样始终如一的，这样现在开始的任务便能圆满完成其工作。

沃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感谢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马先生介绍关于法庭活动的这个第一份报告，报告发表在文件A/51/399中。这份报告首先向我们概述了为建立法庭所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然后报告提供了关于其初步司法活动的简介。报告将成为对国际刑事法庭在未来所取得进展的有用参考。

今天的辩论为我提供机会回顾比利时对建立这一法庭，尤其是对其有效运作的一贯重视。这一承诺并不仅是口头上的；它以比利时提供的相当大的财政捐助为后盾帮助法庭完成其任务。除了这一财政援助外，比利时还提供全面司法合作，三月份通过一项法律规定在国际刑事法庭要求时，比利时法庭应将案件转移给国际刑事法庭。正是根据这条法令，比利时司法当局转移了三个案件，这点可见今天摆在我面前的报告第48段中。

如果我们希望尽可能又好又快地伸张正义，支持国际刑事法庭显然就是必不可少的。我们不能让时间的流逝和不采取行动抹去在卢旺达发生的大屠杀的恐怖。因此，比利时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与法庭的工作进行充分合作。事实上，这正是报告在其结论中所要求的，结论强调

“各国的合作在法庭的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A/51/399，第76段）。

会员国的这种合作虽然是必不可少的，但我们绝不能认为它本身就足以保障成功。还必须由国际刑事法庭尽可能有效地组织自己，以便执行赋予它的任务。

至今已对21人提出起诉，其中13人已被逮捕。在夺走了几十万人生命的大屠杀发生两年多后，我们可能会想在

拘留和审判所有对这些暴行负有责任的人方面我们是否已无法做得更多。当然，伸张正义需要极其谨慎，如果我们仓促行事就是蔑视正义。但不能把谨慎作为所有延误的理由。

确实，建立诸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样的机制遇到了许多困难，这些困难有时候是难以克服的。除了报告中提到的一些实际困难外，由于把各种法律制度微妙地结合在一起还产生的繁琐的程序有时候妨碍国际刑事法庭发挥职能。在这方面，要改进这些程序，看来就必须建立一种真正的司法战略。今天我们必须从这些困难中吸取教训，以便尽快地克服困难，使法庭能够集中注意其关键任务：审判对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负有责任的人。这关系到法庭的信誉，没有信誉法庭就不会受到尊重。

随着最近难民大批返回，卢旺达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得到国际刑事法庭受托提供的正义。这是因为第一，使那些对大屠杀负有责任的人逃避他们应受到的判刑是不可想象的；第二，如果我们把这个国家置于怀疑的气氛中，我们就不能希望在该国实现民族和解。这只会再次引起激烈情绪、复仇精神和循环暴力。

国际刑事法庭的成功不仅对卢旺达是重要的，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是重要的。它的经验，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必将使我们能够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铺平道路。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这项任务的复杂性。然而，它相信，国际刑事法院将是对一些人作出预防性反应的最佳方式，这些人相信战争的混乱会使他们不受到惩罚，而残无人道地命令对整个一类人进行大屠杀。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莱蒂·卡马法官提出了载于1996年9月24日的文件A/51/399中的该法庭的第一次年度报告。

我们对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的毫无理性的人类悲剧仍记忆犹新。世界看到，从1994年4月至7月短短的三个月里，在法律和秩序遭到破坏后发生的残酷的种族灭绝使将近50万人丧生，300万人逃离家园，其中一半人最后留在邻

国的难民营里。直到今天，我们还看到这场巨大的人类悲剧对诸如布隆迪和扎伊尔等邻国造成的影响，在这些国家我们看到出现了类似的冲突和毫无理性的屠杀。

国际社会开始逐渐处理所发生的一切，动员了各种形式的援助，使卢旺达以及受这场灾难影响的其他国家呈现了一定程度的法制和秩序。我们赞扬以联合国为首的国际社会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和提供救济援助。最近我们看到一队又一队的难民从扎伊尔返回他们原来逃离的地方，这表明已取得了一些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法律和秩序。这些努力应受到进一步鼓励和支持。

马来西亚对卢旺达政府为实现民族和解和重建国家作出的认真努力表示欢迎。我们还欢迎邻国和一些个人努力创造有利于在该国恢复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从而鼓励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返回。

然而，只有在恢复公众对卢旺达法制的信心的基础上，旨在通过恢复法律和秩序来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才可能真正取得成功。这意味着必须把在卢旺达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必须防止出现又一次暴力循环，出现这种暴力循环是由于一些人感到正义未得到伸张，因而以正义的名义为死去的亲人复仇而自行采取行动。

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个法庭的设立。我们对莱蒂·卡马法官被任命为该法庭庭长表示祝贺。他明智和有勇气的领导才能以及广泛的经验和法律专业知识对指导法庭在重建公众对卢旺达法制的信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是至关重要的。

种族灭绝无论是发生在卢旺达还是发生在前南斯拉夫，都是应受到谴责的危害人类的罪行，因为它只是基于种族和宗教原因有步骤地屠杀人类同胞。无论这种罪行在哪里出现都是对我们共同人类的攻击，应受到国际社会最有力的抵制。因此，在这方面这个法庭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样，这个法庭是调查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对起诉犯下这些危害人类罪的人是一个

不可缺少的工具。它表明人类对违反文明准则和道德观念的行为感到的义愤。必须有效地和成功地完成法庭的工作，以确保惩罚罪犯是通过有效的法律程序，而不是通过零星的或有组织的复仇行为，后者只会导致再次发生暴力循环。

应该赞扬法庭的工作，因为尽管它遇到了许许多多的障碍和挑战，以及严重的财政和其他方面的限制，但由于其工作人员的决心和献身精神，它仍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法庭应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和鼓励，无论是道义、政治还是财政上的，以使它能够全面履行其责任。如果法庭不能做到这一点，那就是对我们的起诉，控告我们缺乏集体决心和承诺来做为我们认为正确的事。

亨策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通过你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以及该法庭庭长对其的介绍表示我的深切赞赏。

德国高度认识该法庭工作的中心功能。以我们看来，法庭的成功工作是卢旺达民主和解的先决条件。法庭有必要显示种族灭绝行为，无论它们是由那一方犯下，将不会不受惩罚地了结。需要以迅速和有效的行动说服受难者的家属：议事日程是正义，而不是报复，只有正义才能防止报复的升级。

德国赞赏该法庭目前的成就：已经受理28个案件，其中21个案件已经提出起诉；12个涉嫌犯在阿鲁沙或其他地方受到拘留；3个审判已经开庭。

不过，德国也了解法庭工作的各种困难。我们清楚有些政府对它们认为是法庭工作的缓慢进程迫不及待。但是，我们吁请每个人显示出耐心并对该法庭给予其有价值的和不可缺少的支持。任何基于法庭效益负面评价的不予合作可能成为一种自我实现的预言。

德国赞同敦促使用所有可行的手段加快法庭工作的人们。应该调查和排除任何阻碍法庭工作迅速执行的障碍。处于危险之中的不仅仅是法庭的信誉。受到威胁的也是联合国的信誉，是联合国通过其安全理事会建立了该法庭，并在一系列决议中重申各国与其完全合作的义务。

同样受到威胁的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信誉，卢旺达正当地期待国际社会为合理和有效地起诉种族灭绝作出贡献。必须寻找增进法庭与有关各政府之间合作的各种途径。

我国政府对该法庭继续予以政治和物质支持。我国政府即将派出的检察官作为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成员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将于本周末在基加利的起诉机关中担任其职务。我国指示我借此机会再次表达德国对法庭及其目的不可动摇的承诺：必须申张和执行正义。

德国吁请所有国家对法庭予以积极支持。我们对所有在个别情况下已经证明其愿意与法庭合作的国家更加表示我们的感谢。我们特别赞赏作为法庭东道国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如果我们要洗刷继续阻碍卢旺达和解的种族灭绝污名，没有该法庭之外的其他选择。不应该废弃这次机会。

波利蒂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莱蒂·卡马首席法官，对国际法庭第一次报告的全面和慎重的介绍。

该报告强调了法庭在其存在的第一年中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它在执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时仍然面临的各种挑战。我们高兴地看到该法庭已经开始运作，已经开始其各种审判活动。起诉已经作出，并得到证实。受到指控的人遭到逮捕，并在法庭前初次出面。第一批审判预计在1997年1月份。

象在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中一样，我们就此想重申意大利对卢旺达法庭行动予以强烈和毫无保留地支持。

报告也给我们描述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执行其功能时所遇到的各种问题。正如首席法官卡马所说，在法庭的工作中各国的合作起着关键作用。这种合作可以在各种层次上进行，包括财政和物质援助；法庭和国家司法及警察当局之间的有效合作，以及通过实施授权各国与该法庭合作的立法。我们赞同报告中表达的观点，即为了完成这些任务，该法庭必须给予足够的手段和获得国家社会的完全支持。

意大利一贯提倡在国际水平上有效地起诉和惩罚种族灭绝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必要性。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意大利对其成功负有承诺。此外，而这一点已经受到今天的几位发言者的强调，卢旺达法庭的经验象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经验一样，将被认为是对将来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庭的主要因素之一，常设国际刑事法庭这一项目已经进行已久，意大利对此提出在1998年举行一次外交会议，以期通过这一法庭的规约。

最后，让我再一次表达我国坚决致力于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支持。

**乌巴利朱罗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向大会提交的国际法庭年度报告(A/51/399)表示我国政府的感激。我也想代表我国政府表示我们特别赞赏今天在此的各会员国所表达的声援、鼓励和同情的声明。

经过了令人沮丧的长时间的拖延之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现在开始就在卢旺达犯下的战争罪行进行人们等待已久的审判，我们都知道，这将是对法庭有效解决卢旺达种族灭绝案件的承诺的关键考验。

两年以前，当卢旺达鼓吹种族灭绝的前领导人及他们的民兵们正在屠杀高达一百多万卢旺达人之际，关于他们将系统的强奸作为战争策略的报道并未引起很多的注意。根据卢旺达家庭和妇女事务部在首都基加利和其他地区所进行的调查预计，在种族灭绝危机中，高达15 700多名从12岁至65岁之间的女童和妇女被强奸。在民兵屠杀平民的所有地区，民兵们还强奸妇女。我们永远不会知道被强奸的妇女的真正人数，因为她们或者是受到精神创伤或者是羞为人言，或者是对社会憎恨。有些妇女还被轮奸，有些人被迫目睹自己的家人被屠杀，然后又遭到强奸，有些人被当作战争胜利品不得不居住在强奸她们的人的家中。在海牙国际战争罪行法庭继续调查暴行，并寻求对违反人权者进行起诉时，应该给予这些受害者的呼声以新的优先重视。

今天，卢旺达的人口中70%是妇女，其中60%是寡妇。有些人是强奸、被迫卖淫、被迫怀孕和其他有关

罪行的受害者，她们被用来作为反人类和种族灭绝罪行的工具。

我国政府愿借此机会向加拿大的路易丝·阿尔布尔法官致敬，她接替了南非的理查德·戈德斯通，担任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首席检查官。由于她卓越的事业成就，我们相信她将继承戈德斯通法官的事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加速种族灭绝审判的进行，并特别注意与性别有关的罪行。

正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所指出，在过去两年中，法庭的重点工作在于司法活动和开展审判的适当进展所必须的法律和物质基础设施的建立。然而，这一阶段费时过久。种族灭绝的幸存者们已经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体制、宗旨和目标失去了希望。

我愿举例说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一个重大的缺失。正如报告指出，1996年5月17日，阿斯佩格伦法官作出四项决定，命令给予卢旺达种族灭绝的四名臭名昭著的重要策划者为时30天的临时拘留。他们是：提翁内斯特·巴戈索拉先生、安德烈·恩塔节鲁拉先生、费迪南·那西马纳先生和安纳托利·恩桑基于瓦先生，他们四人都在喀麦隆当局的拘留中。在听取了辩护律师和检查官双方之间的发言之后，对四名疑犯的拘留又给予了30天的延长。今天，对此仍然含糊其词，又进一步延长了拘留，听证也一再推迟。这些罪犯还没有交给要求使疑犯面对审判的卢旺达政府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我特别举出这一例子，是为了说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成功是何等重要。某些会员国恰当地继续履行它们在安理会关于建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955(1994)号决议中的国际责任；履行关于，除其他外，拘留问题的第978(1995)号决议中的责任；以及履行《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责任，表现出了值得效仿的政治意愿。另外一些会员国却保持沉默，似乎在一个小小的非洲国家中对人类犯下的罪行与它们无关。

我们很高兴法庭庭长主动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秘书长取得联系，请他向所有非洲国家转达国际法

庭的呼吁，要求它们遵守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义务。我们也高兴庭长将很快地向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发出同样的信件。

关于我们面前的报告中的一些技术方面，我愿发表以下意见。关于保护证人的问题，我们很高兴1996年6月24日终于建立了证人股。但是有两年的时间这一单位并不存在，而且许多作为关键的证人的种族灭绝幸存者在前种族灭绝军队从东扎伊尔的渗透活动中被杀害。结果，实质性的证据已经遭到破坏。我们希望证人股将进行有效工作，而且扩大到类似强奸的罪行，至今为止强奸并没有被当作是反人类的罪行。

关于执行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我们高兴的是我们去年提出的请求已经有了后续行动。在为种族灭绝疑犯提供辩护律师以前对于他们的财务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的確是具有最重要的意义的，因为这些种族灭绝的策划者在种族灭绝危机中彻底掠夺了卢旺达的国民经济，因而拥有巨大的财富。

关于疑犯的临时拘留问题，令人失望的是在首次审判中存在的修正主义态度。尽管对阿鲁沙法庭现在拘留的疑犯存在着重要的证据，但是听证却一再推迟，不能不使人怀疑这样做是否妥当。

关于秘书长授权的招聘工作问题，我们感到遗憾，招聘工作的拖延影响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初始和后续阶段的工作。今年早些时候，卢旺达代表团于1996年5月7日在第五委员会第57次会议上正式就这一问题提出了意见。然而，我们感到纳闷的是，为什么仍然不能了解招聘适当工作人员中的拖延对我们是多么痛苦的事。我们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在人事事务上给予法庭授权。这一步骤将使调查功能得以迅速完成，从而有助于加快和解的进程。

在结束我的发言时，我要说，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人员、物资和财政资源上曾经慷慨解囊的国家，卢旺达表示感谢。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一名发言人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5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2时30分散会。